

# 用无悔的爱丈量三尺讲台

## ——记凤阳县总铺镇清塘中学教师汤如付

每一步都要耗尽全身力气,每一天都要直面艰难困苦,他热爱着三尺讲台,为它承受着难以言说的折磨;他关爱着每位学生,也品尝到人生幸福的真谛。十四年如一日,患有四肢肌肉萎缩症的凤阳县总铺镇清塘社区清塘中学教师汤如付说:“既然选择了远方,便只顾风雨兼程。我会带着这份幸福,在教学岗位上坚强走下去,直至生命的最后一刻。”

### 身残志坚,用热情诠释教师责任

因为患有四肢肌肉萎缩症,汤如付行走困难,为了准时到校上课,他总是提前“出发”,付出别人十多倍的时间“挪”到教室。尤其是雨雪天气,一旦没有家人的陪送,跌倒了就很难起身,只能手脚并用爬起。“汤老师浑身泥泞到学校上课是经常的事情,他满脑子想的都是教学,从来不在乎自己所吃的苦、所受的累。”清塘中学校长栾学虎感动地说。

寒冷的冬天,他为了不穿太多导致行动不便,每天都是全身冰凉,四肢僵硬。为了减少上厕所的麻烦,他从不敢在学校多喝一口水。“我在心里也偶尔有所埋怨,产生迷茫,但想到教育是我热爱的职业,就不再有丝毫动摇,毅然面带微笑,用最饱满的精神与学生谈人生、谈学习,

用我最大的努力教学生们掌握更多的知识。”汤如付说。

正是因为从事着从小就梦想的工作,他总能打起精神克服困难,把“学高为师,身正为范”作为行动标尺来衡量自己的教学得失。平日里,他十分注意自己的知识积累,使每一节课都成为精雕细琢的示范课,让学生学会乐学和自学。当其他老师还是一支粉笔一本书的时候,他率先钻研多媒体技术,能够熟练运用多媒体上课。这些年,他所担任的数学学科在全县评比中总是名列前茅,个人荣获了安徽省第二届教坛新星、安徽省少儿(幼儿)素质教育工作先进个人、凤阳县“先进班主任”“教学能手”“教坛新秀”等荣誉称号。撰写的多篇论文、教学案例获得省、市、县各级奖励。2014年、2015年连续两年师德考核为优秀。

### 爱生如子,照亮每位学子的未来

“让每一个学生都能读书是我的心愿。”多年来,汤如付用自己的实际行动关心着学生,爱护着学生,用自己的敬业精神教出了一批又一批优秀的学生。

每当遇到有孩子辍学打工的,汤如付都会千方百计劝孩子返回学校,振作精神,继续学习。有一次,他发现班里的学生曾刘柱、郑松没来上学,听说是因为家里穷,准备放弃学业外出打工。“这怎么能行呢?我一定要把他们找回来!”汤如付想。于是,他用了一整天时间,拖着残疾的双腿来回走了十几公里到他们家进行家访。曾刘柱看到汤老师一步一停地“走”到他家,感动得流下眼泪,哭着表示不再辍学,并顺利完成初中、高中学业,考上师范学

院,现在明光市实验小学任教。为了让郑松重返校园,汤如付从工资中拿出一些钱资助他,并让他临时住在自己家,帮助他辅导功课,做好他的思想工作,把他当作自己的孩子。后来,郑松如愿考取了大学。

十四年来,汤如付用无悔的爱坚守着三尺讲台,他说,教学工作有苦有乐,有得有失,但对他来说,更多的是幸福,更多的是感动,有领导的关心、同事的帮助、家人的支持、学生的成长和家长的认可,这条路他会一直坚定地走下去。

(陈友田 记者吕静远)



## 开展志愿服务 关爱儿童成长

晨刊讯 为喜迎国庆和中秋佳节,以实际行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9月17日,滁州日报社志愿者服务队组织志愿者走进市儿童福利院,开展“扶危济困 互助关爱”主题志愿服务活动。志愿者们代表报社全体员工送去节日礼物,致以深深关切和殷殷祝福,表达对这群特殊孩子健康成长的关心和关爱。

(记者包增光 文/图)



## 强索“过路费”,男子获刑6个月

### 法官提醒:私自设卡收费违法

晨刊讯 以货车超载轧坏自家门前路面为由,一村民通过设置路障,阻挠拦截等方式,向运输人员收取“过路费”。近日,南谯区人民法院一审宣判一起案件,被告人丁某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

今年42岁的丁某系南谯区某村村民,2018年夏季,因某地公路维修,过往车辆需

要从该村庄的“村村通”公路绕行,丁某等人以过往货车轧坏路面、房屋被震出裂缝为由,在自家门前路段用手扶拖拉机、耕田犁等工具堵在路上,向车辆收取“过路费”。同年7月某日晚,王某雇佣的10辆运送石料的货车行经此段,被迫向丁某支付“过路费”1000元方被允许通行。

南谯法院一审审理认为,被告人丁某

借故生非,向他人强拿硬要财物,情节严重,破坏社会秩序,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依法应予惩处。其当庭自愿认罪,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积极退赃并取得谅解,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法官提醒,设卡收费是政府职能部门的行为,私自设卡收费属于违法行为。村民们若有合理的诉求应当通过合法的途径

解决,切不可“任性而为”,一旦超越了界限,触犯了法律,必然会受到法律的制裁。货车驾驶员也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要心存侥幸超载行驶。(王中杰 记者胡文峰)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法治故事

## 巧遇“老赖”豪车,迅速出击扣押

晨刊讯 近日,南谯法院执行法官在执行途中巧遇“老赖”豪车,迅速出击扣押,为案件顺利执结奠定良好基础。

2018年9月,薛某因养殖经营需要资金周转,向张某借款后既不偿还本金,也不支付利息。多次催要未果,张某诉至南谯法院。法院经审理后判决,薛某偿还张某

借款本金39.4万元及利息。判决生效后被执行人仍不履行义务,张某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过程中,执行法官发现被执行人名下坐拥一辆价值几十万元的小轿车,法院依法进行查封,同时多次联系被执行人,但其依然拒绝主动还款。为进一步加大执行力度,彰显司法权威,依法保障胜

诉当事人合法权益,执行法官决定主动出击,直奔被执行人住所。途中,道路边停放的一辆轿车格外引人注目。执行干警迅速查询、仔细核对,真是踏破铁鞋无觅处,此车车主正是被执行人薛某。

当天,执行法官立即依法实施强制扣押措施,并邀请辖区派出所干警现场见

证,成功将该车辆扣押至法院。下一步,法院将按照法律程序依法评估拍卖,维护胜诉权益,促进案件尽快执结。(王露露)

强化失信惩戒 建设诚信社会